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郵件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0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32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規劃表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28日桃教學字第1110091586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特規劃下列研習活動(詳附件研習規劃表)：

(一)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：多重歧視、性別暴力(LGBTQ+)與跟騷法。

(二)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：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—青少年情感教育及服務介紹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(研習連結詳附件)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各校輔導業務承辦人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或全國教師在職



進修資訊網報名，開課單位「祥安國小」。

六、本案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鍾主任，電話：
(03)4192136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2/10/28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1